

证券代码：871056 证券简称：摘牌华配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戎君、尤燕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212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/
戎君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尤燕华	董监高	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、重大诉讼、股份代持事项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

2022年11月1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戎君持有的1,45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；2023年1月11日，戎君持有的1,700万股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。上述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.8%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十六项的规定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戎君未及时告知公司其股份冻结情况，戎君作为董事长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三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23年1月至9月期间，苏华商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、兴业银行无锡分行、南京银行无锡分行、交通银行无锡分行、江苏银行惠山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；同期，公司与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生诉讼纠纷；2023年8月至10月期间，公司与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、德国大众车融资租赁(天津)有限公司、吴某某发生诉讼纠纷。上述诉讼事项合计涉案金额为11,011.0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.60%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戎君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尤燕华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3、股份代持未及时披露

2021年10月5日，公司董事长戎君与无锡荣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无锡荣君)签署协议，约定戎君将其持有的70.4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无锡荣君。上述股份实际一直由戎君代无锡荣君持有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股份代持情况。戎君作为代持方，导致苏华商披露的2021年年报、2022年半年报、2022年年报、2023年半年报中的戎君持股情况披露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90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董事长戎君未能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公司披

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公司、戎君、尤燕华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被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，管理人将在破产清算期间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4]212 号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 年 11 月 12 日